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文件

中协〔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十二届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知联会），市有关人民团体、工商联，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提案承办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已经政协第十二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 提案工作条例

(2002年12月24日政协第八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18日政协第九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3年9月17日政协第十一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8日政协第十二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改革创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

第四条 提案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收集情况的报告。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负责协调提案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提案的收集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收集情况。

第八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会后，提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必要调整，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依据《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起草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收集情况报告，向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制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

(三)制定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征集提案，做好知情明政服务；

(五)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和处理；

(六)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规定程序要求的，及时商请、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未按期办复的及时催办；

(七)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共中山市委员会、中山市人民政府

和其他相关部门反映提案中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八）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统筹协调重点提案督办；

（九）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推动提案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十）组织提案工作学习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十一）组织评选优秀提案；

（十二）加强与中共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

（十三）加强与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

（十四）加强与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接受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各地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与交流。

第十条 以提案委员会名义形成的重要文件，须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提案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十二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综合科，是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联名提案者须出于自愿；

(二) 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三) 参加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各界别，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四)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 提案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以及中共中山市委员会、中山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

(二)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三) 提案的提出应注重质量；

(四) 提案须按照规定的方式和规范提交。

第十五条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每年政协全体会议提案征集截止时间之后至当年 8

月底前提交的提案，作为当年闭会期间的提案处理。

第十六条 提案委员会应当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提案者应当重视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将有关调研报告，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其他履职成果按照要求转化为提案。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第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 (一) 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 (二)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三)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 (四)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五) 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 (六) 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
- (七) 属于学术研讨的；
- (八) 为本人或者亲属解决个人问题，或代转他人来信的；

- (九) 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十) 单纯要求机构编制, 或为具体项目争取资金、土地等特殊利益的;
- (十一) 指名举报的;
- (十二) 内容空泛、缺乏本地实际情况, 没有具体建议的;
- (十三) 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或有关部门近期已经研究答复的;
- (十四) 一案多事, 难以确定主办单位的;
- (十五) 超越本市事权范围的;
- (十六) 其他不宜以提案形式提出的。

不予立案的, 应当及时与提案者沟通并书面告知。所提意见和建议视不同情况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参阅, 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提案管理系统反馈意见和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在征得提案者同意的情况下, 可作撤案处理, 也可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十九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 归口党群系统部门的, 由提案委员会交办; 归口政府职能部门的, 由提案委员会转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

第二十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 可以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 以建议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提案的中共中山市委员会有关部门、中山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中山单位、驻中山部队机关，各镇（街道）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并向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一）提案办理工作应当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提案的答复应当按规范的格式行文，加盖公章，并提交电子版答复。对不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

（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商，会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若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有不同意见和分歧，主办单位应当及时提请中共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或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予以协助；

（三）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提案者沟通，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书面答复前，应先征求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

（四）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提案者可向承办单位了解相关提案办理的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

（五）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第一提案者；民主党

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提案单位；界别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召集人。中共中山市委员会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中共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有办理复文均抄送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六）承办单位应当将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要环节，与提案者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征询对办理复文的意见。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当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或者重新答复。

第二十二条 提案办理完毕后，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将承办单位办理提案答复件，按规定存档。

第二十三条 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适时开展提案办理评议。

第六章 提案的督办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督办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反映党和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要求改进的问题的，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提案，以及重要民主监督性的提案，可列为重点提案。

第二十六条 重点提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按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提案委员会应当就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加强

与中共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案者以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

第二十七条 重点提案督办，可提请中共中山市委员会、中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或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会议组织进行。可以采用督办领导、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者、承办单位相结合的协商座谈、视察调研、走访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保证办理质量。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

第二十八条 对于提案中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提案委员会可以通过《重要提案摘要》等方式报送有关领导。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政协专门委员会督办提案工作机制，每个专门委员会每年参与督办相关提案。

第七章 提案工作的表彰和评价

第三十条 对于优秀提案，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应当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为：

(一) 选题准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二) 针对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三）成效显著，对重大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改进工作有明显作用。

第三十二条 优秀提案的评选应当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评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市有关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评价，由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及市有关单位参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经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提案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